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88 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债务和解进展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就你公司债务问题签署《执行和解协议》，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同意执行债权金额按债权受让金额减免至 1.5 亿元。相关债务和解事项将对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你公司总股本的 28.33%，与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受托人同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的成立时间及背景，其从你公司原债权人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受让债权并与你公司进行债务和解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及长城宏达信托计划的成立目的、管理方式、管理权限、资产处理安排、出资人情况、具体资金来源、表决权归属等，详细说明长城宏达信托计划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律师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结合本次债务和解的经济实质、债权债务关系、你公司是否明显单方面受益等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债务和解是否实质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四条规定的权益性交易。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

4、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为-1.78 亿元、-12.47 亿元。请明确说明本次债务和解对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的具体金额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虚假债务和解或违规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8.2.1 条规定，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明确说明后再提交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16 日